

教育局通函第 83/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公營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有關非華語學生¹暑期銜接課程(下稱「該課程」)的詳情，並邀請學校申請撥款，於 2017 年暑期舉辦該課程。

背景

2. 由二零零四年起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的暑期銜接課程，已於二零零七年起擴展至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該措施的目的是幫助非華語小一新生適應於課堂環境中運用中文，及協助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鞏固第一學習階段所學之中文，並過渡到第二學習階段。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由 2013 年起，我們已擴展該課程，讓參與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透過家長的支援及家校合作，促進更有效的中文學習。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換言之，家庭常用語並非中文的華裔學生，亦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詳情

3. 該課程的對象為每年九月入讀公營小學²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小學的一年級非華語學生，以及於這類學校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由 2013 年起，參與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在合理的情況下)亦獲邀參加該課程。

4. 參與的學校(特殊學校除外)，須為最少 10 名本校／及他校的非華語學生於暑期免費提供該課程，而總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特殊學校的人數下限為 5 名非華語學生。該課程必須於暑假期間進行。參與的學校如欲讓其非華語學生及家長參加由其他學校舉辦的課程，本局會提供協助。本局亦會按個別申請學校的特別情況，酌情考慮參加該課程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下限。

5. 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 2017/18 學年入讀公營小學的非華語小一新生，可選擇直接向本局報名參加該課程。如他們入讀的學校沒有舉辦該課程，本局會安排他們及其家長到其他舉辦該課程的學校上課。

6. 參與的學校，可按參加課程的學生及其家長的不同需要，以專業判斷設計課程內容及安排。例如：學校可安排家長陪伴學生同組上課、因應校本活動安排家長與學生分組參加多元化的活動，包括基本中文學習、家長教育及透過電影欣賞和參觀等活動認識中國文化。學校可調適課程內容，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習。

7. 每班平均人數約為 15 名，2017 年的津貼額為每班\$21,770。本局會按個別申請學校的參加總人數及分組安排，確認學校獲批班數，並向學校發放有關津貼。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如有任何未用盡餘款，在接獲通知後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亦須確保有關津貼是根據相關的行政指引運用。否則，教育局會考慮收回任何不恰當運用之津貼。

8.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參與的學校須檢視該課程，並須

² 我們將繼續透過小一註冊證夾附的單張，邀請入讀公營學校小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參加該課程。

於學校周年報告中反映檢討結果、實施的詳情、參與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人數，以及該課程對於改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評估等。學校亦須於 2017 年 11 月底前將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教育局會進行督導校訪，並以問卷蒐集持分者的意見，藉以評估該課程的整體成效。

9. 刊載該課程詳細內容及有關資料的行政指引，已上載至本局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support-to-school/summer-bridging-programme/summer-bridging-programme.html>

申請程序

10. 申請學校請填妥夾附的申請表，並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本局學位安排及支援組。本局收到學校確認參加該課程人數的通知後，會於 2017 年 7 月向參與的學校發放津貼。

查詢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187 或 2892 6163 與學位安排及支援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2017 年 5 月 2 日

請於 **2017年6月9日或之前** 回覆

(傳真號碼： 3106 2304)

申請舉辦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2017年暑期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本校申請於2017年暑期舉辦「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下稱「該課程」)。

本校確保在開辦該課程時會遵守行政指引中條文。完成該課程後，本校會檢視該課程，並於學校報告中反映該課程對於改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評估。

若於2017年6月16日仍未接獲貴局通知申請結果，本校會主動聯絡學位安排及支援組(電話號碼：2892 6187 或 2892 6163)。

本校舉辦該課程的計劃如下，詳情可與負責老師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傳真號碼： _____)聯絡。

請於適當的格內加 ✓。

1. 本校擬採用以下方式為小一非華語新生及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自行舉辦課程 與他校合作，結合學生舉辦課程 (請跳至問題4)

2. 本校擬採用以下運作方式舉辦課程：(可選取多於一項)

外購服務 (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協作) 聘用員工

3. 本校的暑假將於2017年 ____月 ____日開始。

我們將於 2017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舉辦該課程，並只會教授中文科。

4. 去年暑假期間，本校：

曾運用教育局的暑期銜接課程津貼舉辦相關課程

曾運用其他政府津貼舉辦相關課程

沒有舉辦相關課程

備註 (如有)：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地區)： _____ ()

日期： _____



財務代號：()